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動物影像診斷與醫療照護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動物影像診斷與醫療照護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並訂定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設置宗旨

本微學程主要將影像醫學技術結合動物醫療等相關課程，培育具備放射儀器操作、診斷技術能力之專業人才之外，透過寵物相關課程培育跨領域的動物影像醫療輔助人才。

## 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## 第四條 預期成效

### (一)、醫放系學生

#### 1. 學生專業能力：

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根據其選修學科，對於動物解剖學、寵物照護保健及動物治療學等課程有初步的了解之後，結合動物醫學影像及設備課程，讓學生具備動物之醫學影像操作技術。

#### 2. 學生就業出路/證照：

(1). 學生畢業後考取醫事放射師執照後，未來可選擇就職於動物醫院，協助動物影像醫療操作。(包含 X 射線、超音波、電腦斷層掃描、磁振造影、心血管造影及內視鏡等技術)

(2). 學生畢業後未考取醫事放射師執照，可接受 18 小時輻射安全訓練，於動物醫院協助 X 射線及超音波操作。

### (二)、非醫放系學生

依照我國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非具備醫事放射師法核發之執業執照者，無法操作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(包含電腦斷層掃描及磁振造影)。依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操作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，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，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。學生可以接受 18 小時輻射防護安全訓練，於動物醫院協助 X 光及超音波操作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